

周环审[2025] 7号

## 关于河南喜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塑料包装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喜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E2L42B27）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喜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塑料包装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周口临港开发区德兴路与金穗路交叉口西100米，占地面积1896m<sup>2</sup>。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3亿套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标准和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AO工艺）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瓶机、空压机、风机等设

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模具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应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96t/a、NH<sub>3</sub>-N0.0010t/a、VOCs0.705t/a。COD、NH<sub>3</sub>-N总量指标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消减量中替代支出。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1.41t/a，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削减量中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

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经开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月10日